

<<本草纲目（上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本草纲目（上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38873719

10位ISBN编号：7538873716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作者：李时珍

页数：全两册

字数：22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本草纲目（上下册）>>

### 内容概要

神农本草三卷，三百六十种，分上、中、下三品。

梁陶弘景增药一倍，随品附入。

唐、宋重修，各有增附。或并或退。品目虽存。旧额淆混，义意俱失。

今通列一十六部为纲。六十类为目。各以类从。

三品书各。俱注各药之下。一览可知。免寻索也。

旧本玉、石、水、土混同，诸虫、鳞、介不别。或虫入木部。或木入草部。

今各列为部。首以水、火，次之以土。

水、火为万物之先，土为万物母也。

次之以金、石，从土也。

次之以草、谷、菜、果、木，从微至巨也。

次之以服、器，从草、木也。

次之以虫、鳞、介、禽、兽，终之以人，从贱至贵也。

药有数名。今古不同。

但标正名为纲，余皆附于释名之下，正始也。

仍注各本草名目，纪原也。

唐、宋增入药品。或一物再出三出，或二物三物混注。

今俱考正分别归并，但标其纲。而附列其目。

如标龙为纲。而齿、角、骨、脑、胎、涎皆列为目；标粱为纲，而赤、黄粱米皆列为目之类。

诸品首以释名。正名也。

次以集解，解其出产、形状、采取也。

次以辨疑、正误。辨其可疑。正其谬误也。

次以修治，谨炮炙也。

次以气味，明性也。

次以主治，录功也。

次以发明，疏义也。

次以附方。著用也。

或欲去方，是有体无用矣。

旧本附方二千九百三十五。今增八千一百六十一。

唐、宋以朱墨圈盖。分别古今，经久讹谬。

今既板刻，但直书诸家本草名目于药名、主治之下，便览也。

诸家本草。重复者删去。疑误者辨正，采其精粹，各以人名书于诸款之下，不没其实，且是非有归也。

诸物有相类而无功用宜参考者。或有功用而人卒未识者。俱附录之。

无可附者，附于各部之末。

盖有隐于古而显于今者，如莎根即香附子，陶氏不识而今则盛行。辟虺雷昔人罕言而今充方物之类，虽冷僻不可遗也。

唐、宋本所无，金、元、我明诸医所用者，增入三十九种，时珍续补三百七十四种。

<<本草纲目（上下册）>>

虽曰医家药品，其考释性理，实吾儒格物之学，可裨尔雅、诗疏之缺。

旧本序例重繁。

今止取神农为正，而旁采别录诸家附于下，益以张、李诸家用药之例。

古本百病主治药，略而不切。

王氏集要、祝氏证治亦约而不纯。

今分病原列之，以便施用，虽繁不紊也。

神农旧目及宋本总目，附于例后，存古也。

<<本草纲目（上下册）>>

作者简介

作者：（明代）李时珍

<<本草纲目（上下册）>>

书籍目录

上册

- 本草纲目序
- 重刻本草纲目序
- 重刊本草纲目叙
- 进本草目疏
- 凡例
- 本草纲目总目
- 第一卷序例上
  - 序例上目录
  - 历代诸家本草
  - 引据古今医家书目
  - 引据古今经史百家书目
  - 采集诸家本草药品总数
  - 《神农本经》名例
  - 陶隐居《名医别录》合药分剂法则
  - 采药分六气岁物
  - 七方
  - 十剂
  - 气味阴阳
  - 五味宜忌
  - 五味偏胜
  - 标本阴阳
  - 升降浮沉
  - 四时用药例
  - 五运六淫用药式
  - 六腑六脏用药气味补泻
  - 五脏五味补泻
  - 脏腑虚实标本用药式
  - 引经报使
- 第二卷序例下
  - 序例下目录
  - 药名同异
  - 相须相使相畏相恶诸药
  - 相反诸药
  - 服药食忌
  - 妊娠禁忌
  - 饮食禁忌
  - 李东垣随证用药凡例
  - 陈藏器诸虚用药凡例
  - 张子和汗吐下三法
  - 病有八要六失六不治
  - 《药对》岁物药品
  - 《神农本草经》目录
  - 宋《本草》旧目录
- 第三卷 主治

<<本草纲目（上下册）>>

主治目录  
百病主治药上  
诸风  
痉风  
项强  
癫痫  
卒厥  
伤寒热病  
瘟疫  
暑  
湿  
火热  
诸气  
痰饮

……  
下册

## &lt;&lt;本草纲目（上下册）&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滑剂之才曰：滑可去着，冬葵子、榆白皮之属是也。

完素曰：涩则气著，必滑剂以利之。

滑能养窍，故润利也。

从正曰：大便燥结，宜麻仁、郁李之类；小便淋漓，宜葵子、滑石之类。

前后不通，两阴俱闭也，名曰三焦约。

约者，束也。

宜先以滑剂润养其燥，然后攻之。

时珍曰：着者，有形之邪，留着于经络脏腑之间也，便尿、浊带、痰涎、胞胎、痈肿之类是矣。

皆宜滑药以引去其留着之物。

此与木通、猪苓通以去滞相类而不同。

木通、猪苓，淡泄之物，去湿热无形之邪；葵子、榆皮，甘滑之类，去湿热有形之邪。

故彼曰滞，此曰着也。

大便涩者，菠薐、牵牛之属；小便涩者，车前、榆皮之属；精窍涩者，黄檗、葵花之属；胞胎涩者，黄葵子、王不留行之属；引痰涎自小便去者，则半夏、茯苓之属；引疮毒自小便去者，则五叶藤、萱草根之属，皆滑剂也。

半夏、南星皆辛而涎滑，能泄湿气、通大便，盖辛能润、能走气、能化液也。

或以为燥物，谬矣。

湿去则土燥，非二物性燥也。

涩剂之才曰：涩可去脱，牡蛎、龙骨之属是也。

完素曰：滑则气脱，如开肠洞泄、便溺遗失之类，必涩剂以收敛之。

从正曰：寝汗不禁，涩以麻黄根、防风；滑泄不已，涩以豆蔻、枯矾、木贼、罌粟壳；喘嗽上奔，涩以乌梅、诃子。

凡酸味同乎涩者，收敛之义也。

然此种皆宜先攻其本，而后收之可也。

时珍曰：脱者，气脱也，血脱也，精脱也，神脱也。

脱则散而不收，故用酸涩温平之药，以敛其耗散。

汗出亡阳，精滑不禁，泄痢不止，大便不固，小便自遗，久嗽亡津，皆气脱也。

下血不已，崩中暴下，诸大亡血，皆血脱也。

牡蛎、龙骨、海螵蛸、五倍子、五味子、乌梅、榴皮、诃黎勒、罌粟壳、莲房、棕灰、赤石脂、麻黄根之类，皆涩药也。

气脱兼以气药，血脱兼以血药及兼气药，气者血之帅也。

脱阳者见鬼，脱阴者目盲，此神脱也，非涩药所能收也。

燥剂之才曰：燥可去湿，桑白皮、赤小豆之属是也。

完素曰：湿气淫胜，肿满脾湿，必燥剂以除之，桑皮之属。

湿胜于上，以苦吐之，以淡渗之是也。

从正曰：积寒久冷，吐利腥秽，上下所出，水液澄彻清冷，此大寒之病，宜姜、附、胡椒辈以燥之。

若病湿气，则白术、陈皮、木香、苍术之属陌之，亦燥剂也。

而黄连、黄檗、栀子、大黄，其味皆苦，苦属火，皆能燥湿，此《内经》之本旨也，岂独姜、附之俦为燥剂乎？

好古曰：湿有在上、在中、在下。

在经、在皮、在里。

时珍曰：湿有外感，有内伤。

外感之湿，雨露岚雾，地气水湿，袭于皮肉筋骨经络之间；内伤之湿，生于水饮酒食，及脾弱肾强，固不可一例言也。

故风药可以胜湿，燥药可以除湿，淡药可以渗湿，泄小便可以引湿，利大便可以逐湿，吐痰涎可以祛

<<本草纲目（上下册）>>

湿。

湿而有热，苦寒之剂燥之；湿而有寒，辛热之剂燥之；不独桑皮、小豆为燥剂也。湿去则燥，故谓之燥。



<<本草纲目（上下册）>>

编辑推荐

《中华典藏精品系列:本草纲目(套装共2册)》由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本草纲目（上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